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6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374,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54,111,562的0.9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4,111,562股减至251,737,562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5,251,570.8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5月15日。

6、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规定进行调整；（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600股；以及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694,320股（剔除离职人员），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920股。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2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3,920股。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71,08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71,080股。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鉴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9,600股。另外，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7567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844,645,068.45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对比基数）增长250.23%。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9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920股。

（2）鉴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

（3）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71,08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4,000股。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871,51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954股后的252,851,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47－0.2=10.27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除主动离职的情形外）。公司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51,570.85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24723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54,111,562股变更为251,737,56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9,000	1.31	－2,374,000	945,000	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792,562	98.69		250,792,562	99.62
总股本	254,111,562	100.00	－2,374,000	251,737,56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32,984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332,984股后的58,169,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901,58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5.965849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96584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4,901,589.60元/58,502,300股=0.596584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6584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332,984股后的58,169,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901,58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32,984.00股后的58,169,3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49	陈毅敏
2	03*****585	朱际翔
3	03*****668	郭华明
4	08*****897	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603	文茂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5.965849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96584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4,901,589.60元/58,502,300股=0.596584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65849元/股。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

2、咨询联系人：甘婷、李雅楠

3、咨询电话：0512-52905993

4、传真电话：0512-52905996

八、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444,000股后剩余股份数78,556,00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42,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42,240÷80,000,00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39278元，每10股现金红利为0.39278元。

3.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278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44,00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5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陆云峰和凌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狄宁宇、胡道雄和张群华；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51元/股。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9.42元/股。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9.3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栩

咨询电话：0573-87639088

咨询传真：0573-87500906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7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2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本数，下同）进行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7,600股后的85,739,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927,6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27,600股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9,719,985.64元=85,739,068股×0.2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9,719,985.64元/86,666,668股=0.2275382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75382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77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44元/股－0.2275382元/股=43.7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总回购股份数量为342,700股至68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至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2025年5月22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3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1,030,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8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6,524,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505,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8%；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3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648,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51,030,069	847,897,775	99.6319%	2,670,195	0.3138%	462,099	0.0543%		通过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51,030,069	847,847,517	99.6260%	2,673,053	0.3141%	509,499	0.0599%		通过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51,030,069	843,393,417	99.1027%	7,094,053	0.8336%	542,599	0.0638%		通过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51,030,069	847,847,617	99.6260%	2,675,153	0.3143%	507,299	0.0596%		通过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51,030,069	848,732,723	99.7301%	1,974,846	0.2321%	322,500	0.0379%		通过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51,030,069	848,073,260	99.6526%	1,896,546	0.2229%	1,060,263	0.1246%		通过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1,030,069	841,736,723	98.9080%	3,628,847	0.4264%	5,664,499	0.6656%		通过
议案8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51,030,069	846,594,463	99.4788%	4,043,306	0.4751%	392,300	0.0461%		通过
议案9	《关于预计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851,030,069	848,589,181	99.7132%	2,009,688	0.2361%	431,200	0.0507%		通过
议案1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51,030,069	796,547,951	93.5981%	54,060,518	6.3524%	421,600	0.0495%		通过
议案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58,512,863	98,888,445	62.3851%	58,483,455	36.8951%	1,140,963	0.7198%		通过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51,030,069	848,295,223	99.6786%	2,381,146	0.2798%	353,700	0.0416%		通过

议案11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7,648,863	154,516,569	98.0131%	2,670,195	1.6938%	462,099	0.2931%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7,648,863	154,466,311	97.9812%	2,673,053	1.6956%	509,499	0.3232%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7,648,863	150,012,211	95.1559%	7,094,053	4.4999%	542,599	0.3442%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7,648,863	154,466,411	97.9813%	2,675,153	1.6969%	507,299	0.3218%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7,648,863	155,351,517	98.5427%	1,974,846	1.2527%	322,500	0.2046%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7,648,863	154,692,054	98.1244%	1,896,546	1.2030%	1,060,263	0.6725%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7,648,863	148,355,517	94.1050%	3,628,847	2.3019%	5,664,499	3.5931%
议案8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7,648,863	153,213,257	97.1864%	4,043,306	2.5648%	392,300	0.2488%
议案9	《关于预计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57,648,863	155,207,975	98.4517%	2,009,688	1.2748%	431,200	0.2735%
议案1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7,648,863	103,166,745	65.4408%	54,060,518	34.2917%	421,600	0.2674%
议案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57,648,863	98,024,445	62.1790%	58,483,455	37.0973%	1,140,963	0.7237%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7,648,863	154,914,017	98.2652%	2,381,146	1.5104%	353,700	0.2244%

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李方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